

# 2023年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优秀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一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政府对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抚州市的拥有完全产权的占地面积平方米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仓储。

二、本仓储用地年租金为 元/年。租金于每年初按年以现金支付。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规定价格收费。

四、仓储用地租赁期为：二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公历计算）。

五、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仓储用地的土地费、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六、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改变仓储用地用途。

七、甲方保证该仓储用地无产权纠纷；甲方应保证仓储用地

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确实履行本合同。如甲方提前收回仓储用地自用，必须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甲方不能保证乙方行使该租赁土地使用权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前期投入的土地规整、厂房、办公房的费用及搬迁费用。

九、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期满后，该土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如该土地出售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购买优先权。

十一、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二、本合同连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二

保管人： 存货人：

第一条 仓储物

合同编号：123456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从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保险月 日。期限：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 仓储费(大写)：

第十三条 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或 %)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元，或按

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

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年月日：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四

保管方：（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储藏种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提供的仓库在封库后必须满足“五无”、“三防”标准。五无即无虫害、无混杂、无霉变、无鼠害、无事故；三防即防水、防火、防盗。封库期间库温保持在-10℃以下；乙方种子入库时要达到国标水分标准，即不高于14%。

第二条：储存数量： 总储存数量约(玉米种子) 7000 吨。数

量以过磅检斤为准，超出7000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其发生检斤过磅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储藏中途种子出库，储藏种子数量仍按7000吨计算合同期限为一年。储藏周期结束合同终止，如果乙方继续租用，按实际库存数量进行计算。

第三条：仓储时间为 20xx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

第四条：贮藏时间及贮藏费：入库时间由我方种子入库开始计算，制冷时间由我方控制，由双方签字 制冷时间才可以生效，但不能低于5个月，建议入库初期边入库边制冷这样可以控制种子温度里外一致，这样可能制冷时间达到6个月，制冷期间收取每月60元/吨的储藏费，非制冷期间收取每月7元/吨的储藏费(以上的费用对方负责开具发票，发票费用由对方承担。 )。

第五条：入库时支付全部费用的50%，种子入库后支付全部费用的30%，贮藏期满调出甲方仓库前，一次性支付全额贮藏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不及时交费，甲方有权阻止其种子出库。

如乙方逾期提货，导致仓储费在合同期内不能一次性结清时，其所储种子按商品价格计算与其所欠仓储费相当时，甲方有权做转商处理以顶仓储运费等费用。 仓储期间，对方负责制冷技术，我方派人看管库房钥匙及库房温度并做好记录。

如没有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五无”、“三防”标准和/或库温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自然损耗超过2‰的部分，甲方按种子进价(16元/千克)给予赔偿。

第八条：种子封库期间水分不得高于入库水分提高0.2%，芽率较入库时不得有明

显下降。否则甲方应按种子成本价(16元/千克)给予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储存费用总额(因出库期间气候等原因造成水分增加除外)。

第九条：种子入库、出库时，甲、乙双方应有专人在场。出库时提货方必须持乙方入库交接单，经甲方核准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接手续，如有遗失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甲方应做到一车来一车走，品种不混杂。

第十一条：对乙方交付保管的包衣种子，甲方在装、卸及管理过程中应注意采取合理防护措施。因防护不当对人、畜等造成伤害等意外事故发生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种子包衣剂名称、类型及解毒药剂及使用方法，若因乙方没有提供前述信息造成意外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在出入库期间，乙方的保管人员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所贮藏种子的质量。

第十三条：保管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造成造成损失或不能按时出库时，甲方不予负责。甲方应将灾害情况立即通知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灾害损失，但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六条：种子出库、入库对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装卸工人及装卸机械，保证每天卸车入库不低于400吨(包括机械使用和电费)，如不能及时入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五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且双方均同意乙方授权旗下北京分公司代为履行本合同，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用面积、时间

1、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仓储面积为平方米。

2、库房租用面积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延长。

第二条：存放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货物包装方式

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包装方式及货物价值书面或传真方式告之乙方，作为

甲方对乙方的《入库通知单》。

### 第三条：货物入库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货的清单(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等)，如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货物进入乙方仓库时，由乙方库管员代替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及办理入库手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入库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入库清单，并签名盖章后传真至甲方，双方以此为准进行记账。

3、如入库数量与甲方《入库通知》数量不符或有货物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人员，协助甲方人员与送货人员当时交涉解决。

4、乙方已通知甲方而甲方人员不能及时解决，则以乙方与交货人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为最终入库清单，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四条：货物的包装、库房管理及保险

1、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并应保证符合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的要求；由于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甲方储存货物库房的安全。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将由乙方按约定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货物的合理损耗、甲方的责任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3、甲方选择是否委托乙方办理仓储保险，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

#### 第五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

1、甲方货物需要出入库时，乙方凭甲方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签字或规定人员手书签字的通知方可办理，其他甲方人员无权要求出入库。

2、《出库单》需经乙方和提货方签字，《入库单》需经乙方和送货方签字，该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方。

3、甲方必须将负责办理出入库人员的签字、印签在乙方处留存。如有变化，甲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管理员，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六条：费用计算方及法及结算方式

1、库房租金为：；

2、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将每月的仓库费用应在每月款到期日后五天内仍未收到租金的，甲方应每天按拖欠总额的 向乙方付租金滞纳金。

3、甲方按月缴纳租金，每月缴纳的租金以当月实际占用仓储面积所需费用标准。

#### 第七条：货物盘存

1、每月的日为库房盘存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后顺延)，乙方在每月的

日向甲方提供一份截止上月底最后一天的货物库存明细和货物发放明细(需签字和盖章)，甲方收到明细的5日内需将明细单签字盖章确认后回传至乙方操作地，如5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

2、甲乙双方统一记帐方式，出库数量均以乙方实际支付甲方货物的数量(含赠品、不收费、退回甲方等情况发生所涉及的数量)为准进行记帐，当数量不符时，乙方需在提供给甲方的库存明细单中注明差异原因，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3、乙方应履行甲方的“货物先入先出法”的库房管理制度。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入库通知》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损毁、仓库损毁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货物临近失效或已失效有异状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存储货物进行必要包装的，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2、乙方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存储和保管，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对于乙方保险的货物，则乙方协助甲方理赔，保险公司规定的免赔额由甲方承担，在保险公司做出理赔后，乙方无需向甲方再做出任何赔偿。甲方未通

过乙方投保的货物(包括甲方自行投保的货物和没有办理任何保险的货物)、以及委托乙方投保但保险公司没有理赔下来的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赔偿的总额最高不超过每1千克20元;如果实际损失额低于按20元/千克计算所得数额,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甲方自行投保的乙方不承担第三方追偿责任。如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权利受让人)向乙方追偿的,全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具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3)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出入库及分拣业务。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不可抗力事故: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书面指定本合同的实施人,其行为为公司行为。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甲方提供产品成本价目表，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用户需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六

存货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保管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 货物品名： \_\_\_\_\_。

2. 品种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质量： \_\_\_\_\_。

5. 货物包装：\_\_\_\_\_。

6. 件数：\_\_\_\_\_。

7. 标记：\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_\_\_\_\_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_\_\_\_\_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_\_\_\_\_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_\_\_\_\_

第六条仓储费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保管人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 \_\_\_\_\_

## 2. 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他约定责任： \_\_\_\_\_

## 第八条 储存期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人(章)： 保管人(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七

保管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货物品名： \_\_\_\_\_、

2、品种规格： \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6、件数：\_\_\_\_\_、

7、标记：\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仓储费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支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 2、 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 第八条 储存期间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存货人(章) \_\_\_\_\_

保管人(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XX编码： \_\_\_\_\_

XX编码： \_\_\_\_\_

# 仓储合同的仓储物为篇八

存货人：\_\_\_\_\_（甲方）

仓管人：\_\_\_\_\_（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储存物资表

品名：\_\_\_\_，规格：\_\_\_\_单价：\_\_\_\_，数量：\_\_\_\_，交货日期：\_\_\_\_，储存仓库：\_\_\_\_。

2. 储存期间：\_\_\_\_\_。

3. 储存场所：\_\_\_\_\_。

##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2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2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